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520号

**申请人：**毛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

**法定代表人：**匡致远，职务：局长。

**第三人：**广州市 XX1 供应链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 号）（下称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受到的事故伤害作出属于工伤或者视同工伤决定。

**申请人称：**

申请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2023年9月7日，申请人与第三人签订了合同，申请人是在第三人处工作。第三人的股东邵X和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兄弟关系。2023年10月28日，邵X安排申请人上班，申请人在路上被车撞伤，申请人无责。申请人提供了所有工伤认定的材料，完全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

综上所述，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程序严重违法，严重偏袒第三人，应当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第三人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管辖区域范围，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2023年12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并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病历资料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审查材料后依法受理。被申请人根据当时掌握的证据材料，认为申请人2023年10月28日发生交通事故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并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后因第三人提

交新的证据材料，致原工伤认定证据改变，被申请人作出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的决定。被申请人将《关于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的决定》分别送达给申请人及第三人。为了核实情况，被申请人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取证。

被申请人根据本案的调查情况及证据确认情况如下：第一，根据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邵XX的《调查笔录》及申请人的《调查笔录》可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书是伪造的。申请人在调查中确认其是邵X招用的，其工作场所广州市花都区养猪场是邵X个人租赁的，与第三人无关，其工作内容亦不属于第三人的业务。

第二，邵X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广州XX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陈述邵X个人与广州XX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口头约定垃圾填埋、运输业务的合作。邵X提供了其与广州XX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赵X的聊天记录截图、转账记录，证明邵X个人与广州XX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最后，被申请人根据依法调查的证据材料，确认申请人由自然人邵X安排工作、工资由邵X发放，工作内容属于自然人邵X个人承接的业务，申请人与第三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申请第三人承担工伤主体责任于法无据。

综上所述，申请人在2023年10月28日6时30分左右发生的事故伤害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认定和视同工伤之规定，属于不得认定或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所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证据确实充分，

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查清事实，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 **第三人称：**

针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第三人予以认可。被申请人经查证核实，认定第三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依法作出不得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决定，其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正确，且没有违反法定程序。

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三性不予认可，第三人与申请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且从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实属申请人伪造而来。

申请人提交的杨 XX《证人证言》，三性不予认可。杨 XX 不是第三人员工，经第三人与杨 XX 查证核实，申请人发生交通事故后，试图从肇事车辆保险公司获得更多的赔偿，要求杨 XX 为其提供虚假证人证言，并向杨 XX 承诺，待赔偿获利后给予一定比例的报酬，当即拿出一份空白的《证人证言》要求杨 XX 签名捺手印，纯属恶意捏造，应当依法予以排除。

申请人提交的冉 X《证人证言》，三性不予认可。冉 X 不是第三人员工，且与第三人不相识，是申请人找来作虚假证人证言。

综上所述，申请人与第三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发生交通事故系个人行为，与第三人无关，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正确，应当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第三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工商登记成立，住所为广州

市南沙区 XX 大道 XX 号 XX 室，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2023 年 12 月 20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的工作单位为第三人，工作岗位为货车司机。2023 年 10 月 28 日 6 时 36 分左右，申请人驾驶号牌为鄂 DGXXXX 的面包车，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狮岭（狮岭国际皮革皮具城）出发前往广州白云机场 T2 航站楼，途经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时发生交通事故，随后被 120 救护车送往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就诊，经医院诊断为：1、损伤疼痛（气滞血瘀证），2、腰椎骨折，3、胸椎骨折，4、全身多处挫伤，5、创伤性湿肺。申请人申请将前述诊断认定为工伤。”该《工伤认定申请表》“用人单位意见”一栏载明：“该员工受伤情况属实，我司同意认定为工伤。”落款处加盖有第三人公章。申请人一并提交了《劳动合同》、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杨 XX《证人证言》、广州市 XX 医院《急诊病历》《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疾病诊断证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编号：44011459000004XXXX）等材料。

其中，《劳动合同》载明：“甲方（用人单位）：广州市 XX1 供应链有限公司；乙方：毛 XX；本劳动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货车司机，工作地点：广东省内……甲方根据合同签署时乙方的工作岗位和职位，保证乙方的月均工作报酬不低于 2300 元人民币，并向乙方提供



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该《劳动合同》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字、加盖第三人公章。

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显示昵称为“邵 X”的微信用户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22 日向申请人转账 2320 元、4960 元，并分别备注“二月工资余款”“三月费用结清”。

杨 XX 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证人证言》载明：“本人杨 XX，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入职广州市 XX1 供应链有限公司，我和毛 XX 是工友，毛 XX 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入职，2023 年 10 月 28 日早上毛 XX 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上班时间为 6 时 30 分至 18 时 30 分，有时加班。”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载明：2023 年 10 月 28 日 6 时 36 分，当事人李青青驾驶粤 AD8XXXX 小型轿车，由东往西行驶至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中出南榕路西 390 米处，未按照规定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碰撞前方同向同车道由申请人驾驶的鄂 DGXXXX 小型面包车，造成申请人受伤。李 XX 负事故全部责任，申请人无责任。

广州市 XX 医院《急诊病历》《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疾病诊断证明》载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就诊于广州市 XX 医院，主诉“车祸致伤疼痛约 1 小时余”，后于当日 11 时 02 分入院治疗，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 8 时 0 分出院，经诊断为：1、颈部脊髓损伤，2、腰椎骨折，3、胸椎骨折，4、全身多处挫伤，5、创伤性湿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65XXXX），受理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6 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 号），载明：“职工姓名：毛 XX；用人单位：广州市 XX1 供应链有限公司；职业/工种/工作岗位：货车司机；事故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中出南榕路西 390 米；事故时间：2023 年 10 月 28 日；申请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3 年 10 月 28 日 6 时 36 分左右，毛 XX 在驾驶车辆运输作业时，途经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中出南榕路西 390 米不慎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身体受伤，随后到广州市 XX 医院接受治疗。毛 XX 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将该《认定工伤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2024 年 8 月 12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 号）的决定》（穗南人社工伤撤〔2024〕X 号），载明因需要对部分事实作进一步查证核实，决定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 号），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2024 年 8 月 14 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814150333XXXX），告知第三人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该《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工伤认定举证材料清单》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邮寄送达第三人。

2024年8月21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质证意见》，主要内容为：1.第三人与申请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从未与申请人签订过《劳动合同》，直至申请人向第三人提起劳动仲裁时才知道申请人这个人。在此期间第三人也从未向申请人出具或签署过任何证明文件，从公章与法定代表人签名可以看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材料为虚假材料。2.从杨XX与张XX的《证明》等相关证据资料知晓，申请人因处理个人事务驾驶借用案外人杨XX的面包车发生交通事故，其发生事故时间与申请人提交《认定工伤决定书》中认定的事故时间为同一起交通事故。属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范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调整范围。综上所述，对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其证据与本案工伤认定无关，无法证明申请人的证明目的，被申请人依法不应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第三人一并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杨XX出具的《证明》、张XX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载明：号牌号码：鄂DGXXXX；车辆类型：小型面包车；所有人：杨XX。杨XX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证明》载明：“本人杨XX，2023年10月27日晚上，毛XX向我借用我的小车（长安面包车，车牌：鄂DGXXXX），使用理由：第二天早上送其妻弟去飞机场。毛XX在使用我的面包车期间，于2023年10月28日在机场返回家的路上，约6时30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受损，毛XX受伤。经交警认定，毛XX无责，后由对方司机报120，将毛XX送至广州市XX医院就诊，



由对方车辆保险公司垫付全部医药费用。”

2024年8月21日，被申请人向邵XX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邵XX的《调查笔录》载明：“（请问你身份？认识毛XX吗？）我叫邵XX，是广州市XX1供应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今天代表公司配合工伤调查。我不认识毛XX，我们公司没有这个员工，也从来没有和他合作过。我司是在毛XX向南沙仲裁申请裁决工伤待遇期间才知道他以我司员工名义申请工伤的事。事后了解，他和我亲哥邵X有合作关系，主要在花都干活。他日常工作开的车是我哥自己的车，不是我司的车。他受伤之后对方车主赔了一些钱，毛XX觉得不划算，就跟我哥提过想用我公司的名义申请工伤。我哥知道他是送亲戚去机场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的，不是工作原因，因此没有答应。（毛XX向我局提交了加盖你公司公章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和工伤认定申请表原件，请你查看以上公章是否为你司公章，签名是否为你本人签名？）公章不是我司公章，签名也不是我的签名，毛XX申请工伤认定所提交的材料加盖的我司公章均为假公章、假签名。（你司是否清楚以上‘假公章’来源？）不清楚，不是我司制作，是否为毛XX制作不知情。（那么毛XX受伤的情况以及你司提交材料里的证人你司是如何了解的？）是在仲裁期间我们才去了解事情的经过，首先是向车主杨XX了解情况，后来根据他提供的信息找到了张XX了解情况。（杨XX和张XX是你司员工吗？或和你司是否有业务关系？）没有以上关系。杨XX和我是老乡关系，以前一起在别的公司开过车，张XX的叔叔之前也是一起开过车的旧同事。……”

2024 年 9 月 1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载明：“（请问你身份？同时说明一下 2023 年 10 月 28 日 6 时 36 分受伤的过程？）好的，我叫毛 XX，我是 2023 年 10 月 28 日 6 时 36 分驾驶老乡（车主姓名：杨 XX）的面包车送我的朋友（姓名：冉 X，他并非广州市 XX1 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员工）去白云机场，然后把朋友送到机场后，我就驾车前往广州市花都区养猪场上班途中，途经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中出南榕路西 390 米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你前往广州市花都区养猪场的地址是广州市 XX1 供应链有限公司租赁的吗？）不是广州市 XX1 供应链有限公司租赁的，是我的老板（姓名：邵 XX）租赁的。（广州市 XX1 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你老板是什么关系？）他们是亲兄弟的关系，由于广州市 XX1 供应链有限公司买了商业保险，所以我老板使用广州 XX1 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帮我处理工伤认定的事情。（你平时上下班是怎么安排的？）大概早上 11 点开始上班，一般凌晨 2-3 点下班，因为我们是开车，其实这个上下班时间也不太固定，因为我们的货车是停在广州市花都区养猪场，检查车辆后，驾车前往 4 公里外的垃圾场，再把垃圾运送到 29 公里外发电厂，每天大概运送 6-7 趟。（你平时居住在哪里？）我是住在广州市花都区养猪场。（是谁招用你的？）我是一个朋友介绍给老板的。（你老板招用你的时候有没有说进入广州市 XX1 供应链有限公司工作？）没有说。（你干的活是不是广州市 XX1 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不是的，是我的老板的。（请问工伤认定申请表上广州市 XX1 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印章是谁加盖的？以及法人签名是谁签

的？）盖章是我老板处理的，至于法人签名我就不清楚了。然后我和我老板一起把材料给到我请的律师。”

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与申请人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申请人确认其老板姓名为“邵X”，《调查笔录》中的“邵XX”是笔误；申请人和邵X原来就没签劳动合同，也没有买社保，《劳动合同》是邵X伪造的，受伤后补签的，不知道邵X的公司是哪一个。

2024年9月25日，邵X向被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载明：邵X是第三人法定代表人邵XX的哥哥，是第三人的股东，但一直没有参与实际经营。邵X在2023年9月以个人名义向广州市XX2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接了垃圾填埋、运输的业务，约定按车结算，运一车200元。申请人经他人介绍和邵X以合作的方式共同经营垃圾运输车。邵X有两辆车在从事这个业务，合作人就是申请人和杨XX，邵X出车辆，他们两个负责驾驶，费用按一车80元结算，日常维护费用由邵X、申请人和杨XX分摊。申请人出车时间基本在中午13时到14时。2023年10月28日上午11时左右，申请人电话告诉邵X其开杨XX的车去机场送人被别人追尾，受伤住院。

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与邵X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邵X所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广州市XX2供应链有限公司”应为“广州XX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邵X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广州XX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运输单据号明细表、《中国工商银行境内汇款电子回单》等材料。其中，《情况说明》载明：“我公司（广

州 XX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从事垃圾填埋场运输业务时，与邵 X（湖北省 XX 县 XX 镇人）达成合作关系，由邵 X 个人向我司提供车辆作为运输专用车辆，其车号为粤 ACXXXX、粤 ADXXXX。按 200 元/趟结算费用，……其运输费用也是由我司现金结算给邵 X 个人。”运输单据号明细表显示的主要内容：车牌号码：粤 ACXXXX；货物名称：陈腐垃圾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一/二期；供货单位：花都狮岭填埋场；进厂时间……出厂时间……”《中国工商银行境内汇款电子回单》显示赵 X 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向邵 X 转账十万元。经被申请人在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查询，赵 X 系广州 XX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2024 年 10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申请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职工姓名：毛 XX；用人单位：广州市 XX1 供应链有限公司；职业/工种/工作岗位：货车司机；2023 年 12 月 20 日受理毛 XX 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3 年 10 月 28 日 6 时 36 分左右，毛 XX 称其驾驶车辆前往广州市花都区养猪场上班途中，途经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中出南榕路西 390 米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随后到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接受治疗。经调查核实，广州市 XX1 供应链有限公司与毛 XX 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毛 XX 同志受到的伤害，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认定和视同工伤之规定，属于不得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现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被申请人于 2024



年10月17日将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另查明，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交了冉X出具的《证人证言》，载明：“本人冉X，于2023年9月4日入职广州市XX1供应链有限公司，我和毛XX是工友，毛XX于2023年9月6日入职，2023年10月28日早上毛XX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上班时间早6时30分，有时加班。”

2024年10月23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广州市XX医院《急诊病历》《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疾病诊断证明》、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杨XX出具的《证人证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编号：44011459000004XXXX）、《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658686）、《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关于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的决定》（穗南人社工伤撤〔2024〕X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40814150333XXXX）、《工伤认定举证材料清单》《工伤认定质证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杨XX《证明》、张XX《证明》、2份《调查笔录》、邵X出具的《情况说明》、广州XX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运输单据号明细表、《中国工商银行境内汇款电子回单》、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截图、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及邵X的微信聊天记录截



图、《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号）、冉X出具的《证人证言》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中，第三人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申请工伤认定时申请人应提供其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是认定工伤的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

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申请将其2023年10月28日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认定为工伤，并提交了《劳动合同》、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杨XX《证人证言》以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医院病历材料等。根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调查可知，申请人确认以下事实：1. 申请人由邵X招用，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购买社保；2. 申请人受邵X的安排，驾驶货车从事垃圾运输业务；3. 2023年10月28日申请人借用杨XX所有，号牌为鄂DGXXXX的面包车送亲戚到白云机场，返回邵X租用的位于花都区的养猪场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4. 因为邵X与第三人法定代表人邵XX系兄弟关系，且第三人购买了商业保险，故邵X使用第三人作为主体为申请人处理工伤；5. 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是邵X伪造的，是事故发生后补签的。上述事实与第三人法定代表人邵XX的《调查笔录》、邵X出具的《情况说明》、杨XX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证明》、鄂DGXXXX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并未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不是由第三人管理，从事的工作不是第三人安排的，也不是第三人业务的组成部分，申请人与第三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综上，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作出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本府予以支持。申请人认为其与第三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

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XX 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